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 刊發的《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孫樹明
董事長

中國，廣州
2019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樹明先生、林治海先生、秦力先生及孫曉燕女士；非執行董事尚書志先生、李秀林先生及劉雪濤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雄先生、湯欣先生、陳家樂先生及范立夫先生。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266642_G01 号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266642_G01 号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 雅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彦仪

中国　北京　　2019 年 3 月 26 日